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3月5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邱俊諭

連絡電話：03-8348516

民眾老舊機車切結報廢 花蓮分署將主動協助辦理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（下稱花蓮分署）為提供民眾更便捷優質的服務，即日起將主動協助民眾辦理老舊機車切結報廢申請，若審核通過，將可免繳機車燃料使用費。

花蓮分署指出，許多民眾誤以為將老舊機車交給資源回收業者、遺失不知去向或丟棄路邊就算是完成報廢，但真正的合法報廢程序，仍必須向監理機關辦理並將牌照繳回，倘若業者未善盡後續報廢責任，民眾很可能還會再產生相關稅費。而由於民眾主觀上認定該老舊機車已完成報廢，便對監理機關寄發之燃料費催繳通知置之不理，導致後續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
監理機關為解決此問題，特別針對民國91年以前出廠，且97年8月1日以後無違規紀錄、未投保車輛強制責任險及未參加環保排氣檢驗紀錄的機車，得由車主切結同意後，由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，民眾將可減輕後續每年應繳納之燃料費。而花蓮分署為便利民眾申辦此項業務，即日起將主動協助民眾辦理，民

眾如接獲花蓮分署寄發之傳繳通知書有註記「可切結報廢」字樣，除可至監理機關申請外，亦可到花蓮分署辦理。